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代码：122186

债券简称：12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6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括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9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力帆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9月19日至9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9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12亿元,5年期品种发行7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简称“12力帆02”,债券代码“122186”。
- 4、债券期限:5年期。
- 5、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票面利率:7.50%。
- 9、计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起息日:2012年9月19日。
-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2017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计息期限:2012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 14、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力帆股份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147.77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129.56 亿元增加 18.21 亿元，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力帆股份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力帆股份已就 2016 年 1 至 8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 （二）发行人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与重庆华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岗实业”）、重庆上游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镁业”）之间发生对外担保系由于自 2014 年开始，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原配套企业重庆渝帆机械有限公司不再提供配套，转由长期合作供应商华岗实业、上游镁业承接，导致该两家公司产品开发投入及送货量激增，导致其对应资金需求增加。为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华岗实业、上游镁业提出要求力帆摩托车发动机预付货款的合作方式，考虑到资金成本，同时为支持曲轴箱体等产品配套体系建设，降低保供风险，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改以向上述供应商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方式开展合作。

重庆市久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满内饰”）系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及微车的核心配套企业，其为 X60、乐途、迈威等车型的内饰件供应商，其因新建厂房及投资新的生产线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提出及时结货款（当时应付款余额在 500 万以上）的方式解决其资金压力，考虑到降低资金成本，力帆乘用车未同意其所提及时结货款的方式，但为稳定配套体系，降低保供风险，力帆乘用车改以为久满内饰在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贷款 200 万元、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

因具体经办人员在办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认为该等业务已由对方提供反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等充分反担保措施，而错误地将其认为不属于典型意义上的对外担保而未及时向力帆股份董事会和证券部汇报，导致上述担保行为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

力帆股份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追溯履行决策程序，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发布《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 （三）关于新能源财政补贴事宜

力帆股份子公司力帆乘用车近日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根据该处理决定,2016年2月至3月,财政部组织检查组对力帆乘用车2013年至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处理决定的方式通知力帆乘用车。

根据处理决定,截至检查日,力帆乘用车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353辆车电池芯数量小于公告数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辆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扣除车辆重复统计因素,共计2395辆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408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号)第八条和《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号)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对力帆乘用车上述2,395辆新能源汽车不予补助,并取消力帆乘用车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

目前,力帆股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取消力帆乘用车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不影响未来取得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金额,但会对力帆乘用车资金造成一定压力;上述2,395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不予补助,对力帆股份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的影响为11,408万元。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